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685955597P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玉田村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根据线索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污水流入污水收集池的沟渠附近有污水溢流的迹象，与原先废弃的污水池连接有一根回流管道，管道有破损现象，少量污水从破损处外溢至雨水沟渠，养殖废水溢流至雨水排放口外排，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该公司养殖污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溢流至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对场内雨水排口内黑色水体、场外雨水沟水体、雨水沟渠左侧上游水体进行了采样监测；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该公司从明渠收集到污水收集池的养殖污水在明渠附近有溢流的迹象，且原先废弃的污水池与污水收集池连接有一根回流管道，管道有破损现象，少量污水从破损处外溢

至雨水沟渠，最终通过雨水排放口流入外环境；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对胡靖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 1 份：证明该公司总经理承认收集养殖污水的明渠和污水管道破损均导致养殖污水溢流至雨水外排口的事实，并且知晓执法人员现场的取样监测情况；

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 份：证明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采样情况；

5.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胡靖有权代该公司承认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调查事实；

7.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调查人胡靖身份证复印件共 1 份：证明相关当事人身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对环保违法违规企业纳入备案管理的通知》复印件 1 份：证明具备的养殖厂合法手续；

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 1 份：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送样监测（景环监字（2025）第 FQT010 号）：证明执法人员取样的水体检测情况；

10.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常年存栏量（a）/头、万羽，猪： $a \geq 1500$ 、家禽： $a \geq 9$ 、牛： $a \geq 300$ ，处罚幅度（A）/万： $3 \leq A \leq 5$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